

国企纪检工作中纪法衔接的几点思考

连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我国大力开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对国有企业纪检工作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而实现纪检工作和法律的有效衔接,对提高国企纪检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及促使国企纪检部门更加高质量、高效率的履职非常关键。本文主要对纪法衔接的相关概念进行详细阐述,针对性地提出国企纪检工作中实现纪法衔接的有效策略,旨在进一步强化国企纪检单位依法履职的职业素养,强化国企纪检单位的法律思维,利用法治手段来对各种腐败行为进行严厉整治,从而推动国企的健康长续发展。

【关键词】国企;纪检工作;纪法衔接;思考

如今,反腐败是我党最为紧迫的工作任务,国企作为党执政兴国的关键依靠力量,国企党组织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尤其是国企纪检部门树立正确地政治意识,明确自身的工作职责,将党章党规党纪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主动履行管党治党的责任。同时,随着我国监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企纪检部门必须结合企业发展的具体情况,促进党纪与法律之间的科学、高质量衔接,充分发挥出“纪法衔接”在推动国企健康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利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手段来有效落实反腐败工作,从而促进国企党组织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为我国国有经济的良好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纪法衔接的相关概念

纪法衔接是我国特有的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建设权威高效与集中统一的监察机制的关键实践环节,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与法治规律。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难以避免地出现了一些腐败问题。在2016年,我党提出了监察体制改革,并颁布了一系列的举措,随着监察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现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打开了腐败治理的新局面。随后,我国纪委与监委构建起了“合署办公”模式,这也标志着“纪法衔接”初步形成,我国监察体制改革也进入了新的阶段。

纪法衔接主要是以《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及有关法律规范制度,采用纪委党委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完全改变了以往腐败治理中存在“纪”与“法”游离的状态。其中《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之间的有效衔接,表现的是党纪和国法之间的关联性,这也是我国监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要点,通过纪法衔接,实现了我国党纪和国法的融合贯通,需在法律之前发挥出党纪的作用、功能^[1]。纪法衔

接主要体现为两种状态:一是,纪法分离。即指我党提出的法规与国家颁布的法律并不属于同一领域,两者具有不同的功能,处于各自分工的状态;二是,纪法融合。即指党纪和国法向着同一目标、方向而发力,构建起集中统一的党内党外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我国现代反腐败机制。

二、党纪和国法的相同点与不同点

党纪与国法均属于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且同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法治化进程不断加快,推动着党纪与国法之间向着更加协调统一的方向发展,保持良性互动的状态。党内的法规内容的完备性、全面性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党的执政水平,且国家的法律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党内法规的修订^[2]。由此可知,只有保证党纪与国法之间处于和谐统一的关系,才能够更好地提高我国法治建设水平和效果。党纪与国法的价值取向相一致,均反映着国民的根本利益。其中党纪主要是对党的意志、党员的利益加以集中体现,在根本上与人民群众的意志、利益相一致。而国家法律也是对人民群众的意志与利益加以集中体现。同时,党纪与国法具有相同的价值理念,即平等、公正,旨在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更好地生活。

党纪与国法之间的不同点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一是,约束对象方面。党纪是对中国共产党员与党组织起到约束作用,然而对其他党派或是无党派人士而言,党纪并没有约束作用。国法对中国所有公民和法人的行为均具有约束、规范作用^[3]。相较于党纪而言,国法的约束对象的范围更为广泛,既包括党员群众、党组织,也包括其他党派或是无党派人士,国籍是中国的公民、注册地是中国的企业和单位等,均要受到

国法的约束与制约；二是，程序制定方面，党内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制定，应围绕党组织的相关流程与计划来进行起草，然后以文件的形式来发布。国法是由我国具备立法权的部门，立足于已有的《宪法》、《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应的法定程序来进行起草与颁布；三是，客体保护方面。党纪可对我党的权威性进行维护，确保党内保持良好的秩序，让党内更加先进和纯洁。国法可对我国社会秩序的安全、稳定进行维护，并维护中国公民与法人的合法权益。

三、国企纪检工作开展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且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强化国企纪检工作力度不仅是时代发展的需求，也是确保企业稳步长远发展的必要条件。国有企业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还是我国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积极开展纪检工作不仅体现着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还能够在社会上形成示范与引领作用。对于任何企业而言，在生产经营发展中都很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若不能对这些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必然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4]。为此，国企要想实现健康长续发展，必须树立较强的危机意识，切实做好纪检工作，确保自身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法律，真正做到清正廉洁。

在新时代背景，国企开展纪检工作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确保企业经营的合法性。当前我国国企发展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变化万千的市场环境给国企带来了更多的新可能，但也存在一些不良诱惑，而国企只有确保自身经营的合法性，才能够促进自身的长远发展，所以国企纪检部门必须积极履行自身的职责，严格审查企业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保证其合法性；二是，有利于监督和约束国企领导者与管理层，我国国企普遍运用公司制管理，大部分高层领导与管理者均由政府直接派遣，而这些领导者与管理层提出的政策与决策均直接关系到国企的经营发展，所以必须加强对这些人员的监督工作，从而进一步加强国际纪检工作，有效约束和规范领导者与管理者的行为，促进企业的合法经营，确保企业各项工作均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开展，最终提高企业的合法运营水平^[5]；三是，有利于创造合法、合规、健康的经营环境。通过强化国企纪检工作，能够对企业全体职工的工作进行严格地监督，确保职工群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相关规章制度来开展工作，防范贪污腐败问题的发生，从而创设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企业的长远稳定发展。

四、国企纪检工作中纪法衔接的有效策略

在国企纪检工作开展中，应有效落实纪法的衔



接,树立正确的纪法思维、落实纪法贯通要求,提供制度保障、处法衔接,恰当处理各职能部门关系,同时积极提升党纪干部的纪法衔接能力,从多方面、多渠道促进纪法衔接的有效落实,形成对国企纪检工作更为全面的督导。

(一) 树立正确的纪法思维

为能够充分落实纪法衔接工作,国企纪检部门必须树立大局观念,并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建设,即纪检部门需在企业内部大力宣传纪法衔接的相关概念和知识,让广大职工群众能够深刻了解和掌握纪法衔接的相关要求。针对基建工作而言,其在本质上具有政治性,所以国企纪检部门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性,将其放在所有工作的第一位置;还需积极提高党纪的权威性,促使党员领导干部树立起端正的思想态度,使之充分认识到党纪处理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同时,国企纪检部门必须明确协调合作的大执法观,有效提高案件的处理效率,针对各项监察执法工作的开展,必须依据刑事诉讼规范来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衡量,对“纪”与“法”衔接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有效解决,且在执法观念上努力实现“纪”与“法”有效衔接,确保职务犯罪案件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理^[6]。

(二) 落实纪法贯通要求,提供制度保障

国企纪检部门应明确划分各岗位纪检人员的工作职责,实现对整个部门的精细化管理,不同的工作对应不同的岗位,制定科学完善的工作流程,在纪检监察工作的各项工作中实现协同配合。在外部层面上,纪检部门应加强与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合作交流,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防止具体工作中出现衔接不良、互相推诿等不良现象。同时,国企纪检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在于: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严格监察,具有处罚企业中层以下职工群众、检举中层以上职工工作的权利,而针对中层以上领导者,纪检部门不能直接处理,需与当地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沟通协商,共同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在这一过程中,国企纪检部门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司法部门则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最后由行政部门负责惩处。对于独立举报状况,国企纪检部门拥有独立调查权,且向上级部门反馈自身的调查情况,提出违纪问题的相关意见和意见,适当收取罚款。也可制定检举奖励制度,鼓励更多的职工参与到监督工作中来,更加有效的打击企业内部存在的违法乱纪行为,从而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工作环境。

(三) 落实处分与纪法的衔接,恰当处理各职能部门关系

对于纪检工作而言,党纪处分与组织处分均是组

织行为,二者之间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不仅可以结合使用,还可以单独使用。但是在具体实践过程中都必须做到权衡,其中单独使用组织处分或是党纪处分,既能够挽救党员干部,还可以对其他党员群众产生警示作用,促使纪检工作的高质高效开展,提高案件处理的成效。对于行政处分而言,可对国企职工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严格约束。但从具体执行实施来看,应注意落实处分与纪法之间的衔接,如:在党员行政处分过程中,执行部门应尽快将其送到纪检部门,让其接受纪检单位的处分;在党员党纪处分过程中,纪检部门应与其他部门配合,将其送至司法部门或是行政部门,从而实现纪法的有效衔接。

(四) 提升党纪干部的纪法衔接能力

在国企纪检工作中,纪检部门必须积极组建一支专业能力过硬、政治觉悟高的党纪干部队伍,并加强对党纪干部的教育培育,不断提高其纪法衔接能力。为确保纪法衔接的有效性,要求纪检干部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认真学纪学法,充分掌握我国相关纪法知识。只有做到明纪懂法,才能够形成良好的纪法思维,并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下我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有效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与监督调查处理的工作责任。为此,纪检干部必须强化纪法学习,真正做到学懂、学深、学透,并全面掌握与纪法衔接相关的政策法规^[7];二是,勇担使命,强化纪法体系。在我国纪检监察体系改革深化背景下,纪法衔接首先要做诸多的立法完善工作,这就需要国企纪检干部发挥自身的智慧,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与使命,持续学习积累纪法知识,增强纪法能力;三是,严格执纪执法,认真履行职责。在实际工作中,国企纪检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成为依纪依法执纪执法的模范,所有工作的开展都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合规合法,在纪检工作的问题线索办理、证据收集等各环节中渗透落实依规依纪依法的理念,既要敬畏权力,也要敬畏党纪与国法,从而严厉惩治企业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四是,守党纪国法,加强自我约束。国企纪检干部作为监督者和执纪执法者,必须清晰地认识到自身的定位,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并在企业内部树立良好的榜样力量,从而让纪法成为企业内部全体职工不可逾越的红线。

五、纪法衔接在国企纪检工作中的实践思考

纵观现阶段国企纪检工作中纪法衔接的落实情况,可以发现很多企业存在不清楚如何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为此,以下对这一问题做出了以下思考:

一是,针对党员群众触犯刑律的行为,并不是都要移交司法部门。在我党提出的相关法规中明确提出:“严重触犯刑律,需给予开除党籍处罚”。所以,

若刚达到触犯刑律规范的情形,并非必须移交司法部门。而关于“严重”的定义,刑法中提出:结合刑法相关规范和要求,需给予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在判断是否移交司法部门时,需对违规人员的一贯表现进行全面考虑。如:日常工作中是否表现良好,是否主动交代自身问题,是否属于欺骗、强迫他人违纪,其违纪行为导致的影响大小等。

二是,针对违法行为,并不是一律给予党纪处分。在实际国企纪检工作中,有的党员存在开车逆行、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但很少归于党纪处分。主要原因在于:这些违法行为是社会大多数人都很可能触及的,属于大概率违法事件,尽管党员具有守法守纪的带头义务,但并不能认为其这类违法行为影响到我党的形象^[8]。

三是,有的轻微违法行为,应采取党纪处理。尽管部分轻微违法行为的性质相对较轻,但却对党的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这就需进行党纪处理。如:党员酒驾、套用机动车号牌、借贷公款、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民事判决等。

四是,有的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应采取党纪处理。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若国企党员群众做出违反社会公德与家庭美德的行为,既违反了生活纪律,也很可能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如:在公共场所挑事、遗弃或是虐待老人、卖淫嫖娼等行为,均属于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必须给予党纪处分。

六、国企落实纪法衔接的相关建议

在国企纪检工作中,纪检工作人员需要对国企党员群众违法违纪、行使公权力等进行综合考虑,立足于具体情况,科学把握监察范围、纪法界线及更宽更严的要求,从而确保纪法衔接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一是,科学把握监察范围。纪检工作人员应清晰地了解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对象,不可简单地将有编制的国企职工看作监察对象,应聚焦“行使公权力”,也就是企业职工是否授权在一定范围内所具备的相应的权利,以此来判断其是否要被监察。如:有的国企普通岗位职工,若其存在临时参与行使公权力的工作,那么就可判定为监察对象;若国企职工兼任政协委员或是人大代表等职位,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可判定为监察对象;有的国企职工虽然属于临时聘用人员,无正式编制,但其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行使公权力的情况,也可判定为监察对象。

二是,科学把握纪法界线。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企纪检部门在纪律审查过程中,往往可以较好的区分违纪与违法行为,但却很容易混淆违纪和涉嫌犯罪,这就可能造成纪法衔接条款的使用不当,故而纪检工作人员必须特别慎重和认真区分^[9]。

三是,科学把握更宽更严的要求。我国相关法律中明确要求:针对违法犯罪党员的惩治,不论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不起诉决定,或是要追究其刑事责任,都要给予严厉的党纪处分;针对依法逮捕的党员,应结合管理权限中的选举权、表决权等,再结合司法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然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的国企纪检部门存在由于纪法衔接不合理,而发生“带着党籍进监狱”的尴尬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国企纪检部门必须对执法更严的要求进行充分掌握,确保纪法衔接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七、结语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各大重要会议中多次强调:国企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必须牢固树立党要管党,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真正做到依法治企、科学治企。尤其是在纪检监察改革背景下,国企必须凸显“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根本要求,将“纪法衔接”充分贯穿到纪检工作之中,从而有效遏制失职渎职、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确保国企的健康长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小龙.纪法衔接理念重释与机制重塑[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8-16.
- [2] 蒙海兰.新时代集中高效反腐体系下的“纪法衔接”问题研究[J].区域治理,2021(14):150-154.
- [3] 夏伟.“监察体制改革”纪法衔接”的法理阐释及实现路径[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20-130.
- [4] 石建华.《监察法》所涉纪法贯通、法法衔接问题研究——以北京市公安局纪检监察实践为例[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19(6):1-5.
- [5] 李戈,杨士林.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纪法贯通的困境与出路[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9(4):58-64.
- [6] 王振鹏.新常态下国企纪检工作开展的困境与对策[J].现代企业,2021(09):126-127.
- [7] 魏杰.国企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J].现代企业,2021(07):120-121.
- [8] 马秀珍.做好新形势下国企纪检监察工作的几点认识[J].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27(05):50-53.
- [9] 原博.国企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应对策略[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0(17):200-201.

作者简介:连帅(1987.08-),汉族,男,山西太原人,本科,助理政工师,研究方向:企业纪检。